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2026 度
部门预算**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四、项目支出情况
 -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2026 年度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不含放射性）垃圾以及粪便等的处理和处置场所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置场所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内设 10 个科室，办公室、财务科、建设管理科、设施管理科、建筑垃圾处置场管理科、三道填埋场管理科、餐厨垃圾处置厂管理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管理科（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置厂管理科（长春市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研究室。

（一）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党群工作；负责协调本单位日常办公管理工作；政务运行、档案管理、公章管理、车辆管理、后勤管理、行政管理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

作；人事、劳资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对所属各科室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财务科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经费使用计划及执行计划的监管；固定资产的监督及管理；执行和监督财务收支管理、预决算及审计等工作。

（三）建设管理科

负责政府投资固废处理建设项目手续的办理和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协助相关科室签订施工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监管工作；相关业务方面的文字综合、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投诉受理及其它临时性工作。

（四）设施管理科

按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监管工作；对每月各科室上报的不超过采购额度的商品进行采购；数字化信息的管理和相关信息的统计工作。

（五）建筑垃圾处置场管理科

负责贯彻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市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运行管理工作。

（六）三道填埋场管理科

负责三道卫生填埋场封场整治和生态修复后的日常运行

管理工作。

（七）餐厨垃圾处置厂管理科

负责贯彻落实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市城区范围内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理运行的管理工作。

（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管理科（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负责贯彻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市城区范围内进场生活垃圾处置的运行管理工作。

（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置厂管理科（长春市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

负责贯彻落实有机废弃物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市城区范围内进场有机废弃物处理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置厂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固废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营企业的行业监管和指导工作。

（十）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研究室

负责我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方面的技术研究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科室预算组成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建设管理科、设施管理科、建筑垃圾处置场管理科、三道填埋场管理科、餐厨垃圾处置厂管理科、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场管理科（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置厂管理科（长春市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研究室。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单位现有人员 81 人（编制 46 人），其中：实有在职 43 人（干部 40 人，工人 3 人），退休 37，离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825.45	82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5.45	825.4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8	133.88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27	24.27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节能环保支出	586.74	586.74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城乡社区支出	15.6	15.6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64.96	64.96	
7	事业收入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	上级补助收入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1	其他收入							
12	本年收入合计	825.45	825.45		本年支出合计	825.45	825.45	
1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14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15	收入总计	825.45	825.45		支出总计	825.45	825.45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825.45	809.85	15.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8	133.88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8	133.88				
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8	60.08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0	73.80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7	24.27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7	24.27				
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7	24.27				
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6.74	586.74				
10	21103	污染防治	586.74	586.74				
11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586.74	586.74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0	0.00	15.60			
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0	0.00	15.60			
1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0	0.00	15.6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6	64.96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6	64.96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6	64.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825.45	825.45		一、本年支出	825.45	825.45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5.45	82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8	133.88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27	24.27	
5	二、上年结转				（四）、节能环保支出	586.74	586.74	
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城乡社区支出	15.6	15.6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64.96	64.96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9	收入总计	825.45	825.45		支出总计	825.45	825.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825.45	809.85	702.29	107.56	15.6
2	208	208	133.88	133.88	133.88	0.00	0.00
3	20805	20805	133.88	133.88	133.88	0.00	0.00
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8	60.08	60.08	0.00	0.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0	73.80	73.80	0.00	0.00
6	210	210	24.27	24.27	24.27	0.00	0.00
7	21011	21011	24.27	24.27	24.27	0.00	0.00
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7	24.27	24.27	0.00	0.00
9	211	211	586.74	586.74	479.18	107.56	0.00
10	21103	21103	586.74	586.74	479.18	107.56	0.00
1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86.74	586.74	479.18	107.56	0.00
12	212	212	15.60	0.00	0.00	0.00	15.6
13	21203	21203	15.60	0.00	0.00	0.00	15.6
1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0	15.60	0.00	0.00	15.6
15	221	221	64.96	64.96	64.96	0.00	0.00
16	22102	22102	64.96	64.96	64.96	0.00	0.0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6	64.96	64.96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809.85	702.29	107.56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21	636.21	
3	30101	基本工资	221.92	221.92	
4	30102	津贴补贴	16.52	16.52	
5	30103	奖金	114.53	114.53	
6	30107	绩效工资	115.29	115.29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80	73.8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7	24.27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2	4.92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6	64.96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6		107.56
12	30201	办公费	23.2		23.2
13	30216	培训费	2.77		2.77
14	30208	取暖费	18.60		18.60
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80		28.80
16	30213	维修（护）费	9.00		9.00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18	30228	工会经费	10.83		10.83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		1.60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		12.26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8	66.08	
22	30301	离休费	18.56	18.56	
23	30302	退休费	47.52	47.5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 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1	0.5											0.5	0.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注：2026年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注：2026年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15.6	15.6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2025年-2027年)			15.6	15.6							
			2026年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物业补充项目	602002-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15.6	15.6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上年度预算 安排金额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 政府 采购	是否 政府 购买 服务	增减变 化金额	备注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合计									

注：2026 年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部门不涉及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物业补充项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发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60200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			
	其中：财政拨款	15.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6 年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办公楼、物业、食堂、停车场、仓房管理、设备维修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物业项目补充费用	15.6 万元	20
			数量指标	整个物业服务完成面积	≥10000 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物业各项管理工作	=100%	10
			及时完成物业各项工作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公示	3 次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全面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2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2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5.45 万元，同比增加 57.21 万元；政府性基本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同比无变化。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2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9.85 万元，同比增加 41.61 万元，项目支出 15.6 万元，同比增加 15.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8 万元，占支出的 16.2%；卫生健康支出 24.27 万元，占支出的 2.9%；节能环保支出 586.74 万元，占支出的 71.1%；城乡社区支出 15.6 万元，占支出的 1.9%；住房保障支出 64.96 万元，占支出的 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1.工资福利支出 636.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6%；
-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3%；
-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0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
- 4.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

共计基本支出 809.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02.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7%，公用经费支出 107.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3%。

四、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0万元、公务招待费0.5万元，同比减少29.58%。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没有变化。
- 2、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同比增长0%。
- 3、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全部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同比下降0%。
- 4、公务接待费0.5万元，同比下降29.5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

六、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2026年总收入82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25.45万元。

2026年总支出825.4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2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86.7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96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6年总收入825.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25.45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86.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96 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825.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九、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41.61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5.6 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7.5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 万元，培训费 2.77 万元，取暖费 18.6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80 万元，维修（护）费 9.00 万元，公务招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10.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 年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 年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4 辆。

1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4 个（餐厨垃圾场排污设备、2 个锅

炉、三道污水设备)。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年我部门项目支出为15.6万元。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基本支出项目共1个，项目名称为2026年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物业补充项目，项目金额为15.6万元。

(一)、项目背景与依据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本项目围绕长春市城市管理局与固废中心合署办公相关业务，通过补充物业经费16.5万元，保障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办公楼、食堂、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确保单位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办公楼的运转，为长春市城市管理局与固管中心工作提供稳定的后勤支持。

(二)、绩效目标设置原则

1.职能匹配性：物业服务直接关联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办公环境安全、设备设施完好率等基础保障需求，是履行监管职责的必要条件。

2.成本效益导向：严控成本在16.5万元以内，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3.结果可量化：采用“覆盖率”“及时率”“满意度”等可测量指标，符合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方案中“目标明确、数

据可溯”的要求。

（三）、重点绩效目标分解

1、产出目标：

完成 10,000 平方米以上区域的物业服务（含保洁、安保、设备维护），设施完好率达 95% 以上；

应急维修响应时间 ≤ 24 小时，保障全年无重大服务中断事件。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确保办公楼 365 天正常运转，支持应急指挥、数据监测等关键业务；

3、满意度目标：通过季度问卷调查，职工及访客满意度 ≥ 90%。

（四）、资金管理与监控措施

过程监控：按月公示费用执行情况（≥ 3 次），参照长春市审计局关于财政支出透明化的要求；

风险防控：预留 5% 资金用于突发设备维修，避免因设施故障影响核心业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购房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9日